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4〕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1号）《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号）《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实验〔2020〕4号），实验学院现启动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张晓静、黄莹

联系电话：（010）59719292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校 2023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3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序和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各专业在读学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评选条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 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实验〔2020〕4 号）执行。

四、奖学金名额

实验学院可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661 人；另评选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 661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其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实际办学情况确定（详见附表 6）。

请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实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评审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

1.纸质版 2023 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附表 2），注明特别优秀候选人，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

2.纸质版 2023 年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3、附表 4），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表。

3.纸质版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同时提交 excel 版成绩单，保留核算过程。

4.奖学金候选人 1 寸电子版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在申请表上）。特别优秀候选人还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5 寸彩色生活照一张（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

6.纸质版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附表 5，用于拨付奖学金），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

7.分院（学习中心）初评方案、初评公示情况。

各分院（学习中心）从推荐候选人中确定 1-2 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并将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实验学院。其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的突出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二）报送要求

1.报送纸质材料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2.候选人成绩单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在成绩单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分院

(学习中心) 公章。

3. 候选人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4. 所有纸质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注明所属分院(学习中心) 和材料目录。

六、时间安排

1. 即日起，各分院(学习中心)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将评选条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申报，对申报学生进行初评并将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2. 3月31日前，各分院(学习中心) 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

3. 4月15日前，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召开奖学金评审会，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单及实验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实验学院公示评审结果。4月30日前，实验学院向总部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4. 5月至6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7月，国家开放大学按照各分院(学习中心) 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拨付奖学金款项，实验学院接收并邮寄奖学金证书至各分院(学习中心)。

5. 10月底前，各分院(学习中心) 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奖学金下发学生账户后，各分院(学习中心) 需提交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下发学生银行账号电子回单、奖学金信息确认表学生手写签名扫描件。

七、注意事项

1.各分院（学习中心）须以发文、官网公布等多种方式保证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程序、申请条件清楚明确，按照要求进行申请。初评完成后及时公示，保证初选过程及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材料中的学生信息应准确无误，各类表项信息须一致（证书、证明等支撑材料与事迹介绍及相关表项数量与信息一致）。

3.分院（学习中心）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4.各分院（学习中心）要及时完成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并结合本校情况举行表彰、颁奖仪式等。发放工作中注意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5.奖学金候选人各科目成绩原则上均合格。

6.实验学院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过程中不积极配合、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院（学习中心），在2023年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附表：1.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2023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3.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4.2023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5.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6.2023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表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院（学习中心）（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 学习中心	入学 时间	所学 专业	本/ 专科	已获 学分 课程 平均分	已获 学分 百分比	是否 获得 省部级 及以上 奖励	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 奖项名称	是否 特别 优秀 候选人
1																
2																
3																

分院（学习中心）奖学金评选工作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注：1.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2

2023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分院（学习中心）（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年月	手机	所在 学习中心	入学 时间	所学 专业	本/ 专科	已获 课程 平均分	已获 学分 百分比	是否 获得 省部级 及以上 奖励	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 奖项名称	是否 特别 优秀 候选人
1																
2																
3																

分院（学习中心）奖学金评选工作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注：1.如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请填写是，并填写详细奖项名称。2.汇总表电子版请以 excel 格式编辑并提交。

附表 3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 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部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2023 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 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 机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300 字，可加附页）：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 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 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实验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实验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分院（学习中心） 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分院（学习中心）财务处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

附表 6

2023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 奖学金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 奖学金推荐名额
1	魏公村学习中心	230	230
2	太原实验学院	150	150
3	南海实验学院	70	70
4	扬州分院	55	55
5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 学院学习中心	30	30
6	现代应用技术学院	30	30
7	北工商分校	20	20
8	同享分院	15	15
9	爱华分院	15	15
10	中关村创新学习中心	10	10
11	昆明分院	8	8
12	泰州分院	8	8
13	南通分院	5	5
14	北科学习中心	5	5
15	天向分校	5	5
16	中北学习中心	5	5